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暨涉诉 ATL 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；涉诉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
●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第一被告。

● 涉诉金额：4,039.6 万元。

●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3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1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210405678.9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3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案件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名为“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”（专利号：ZL201210405678.9）发明专利权的产品；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,015万元；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24.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并已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，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。

2025年2月7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580366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210405678.9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3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，已有1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。

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8日